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1-06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每股派息	每股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22	-	2021/06/23	2021/0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1,696,193,2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428,988.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每股派息	每股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22	-	2021/06/23	2021/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于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阮洪良、阮泽云和姜理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阮洪良、阮泽云、姜理华、陶宏珠、陶虹虹、姜理兰、诸海鸣、赵晓非及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本公司A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对于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A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标题为“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派发日期”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阮泽云、成媛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518 证券简称: 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60

转债代码: 113527 转债简称: 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楼5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如有)及其持有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125,3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普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90,000	99.99%	40	0.00%	1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90,000	99.99%	40	0.00%	1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90,000	99.99%	40	0.00%	1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90,000	99.99%	40	0.00%	100	0.00%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329 证券简称: 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 2021-05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每股派息	每股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22	-	2021/06/23	2021/0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13,429.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每股派息	每股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22	-	2021/06/23	2021/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海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352 证券简称: 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8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业控股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081,681,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3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名,代表股份数量2,886,91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58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2名,代表股份数量194,769,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7人,代表股份数量379,754,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9,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7%;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8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12%;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9,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7%;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8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12%;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9,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8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09%;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5%;弃权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9,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7%;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8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09%;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9,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7%;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8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12%;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惠而浦51.8%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6,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8%;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79,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38%;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604,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0%;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79,676,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90%;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倘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源顺明正律师事务所宋红杨律师、蒋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3999 证券简称: 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 2021-02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每股派息	每股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22	-	2021/06/23	2021/0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